

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

关于提醒全体管理人加强自身及接管企业 防疫工作的通知

全体管理人机构：

疫情防控，人人有责！因近期广州、深圳出现的多个确诊病例，以及我市的零星接触感染病例，疫情防控仍然面临不少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隐患，特别是人员流动和境外输入的无症状感染，各管理人务必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慎终如始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

管理人应提高疫情防控意识，坚决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切实增强做好当前疫情防控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，依法统筹、及时高效推进办理破产工作。

二、强化防控责任担当，做好安全防范和个人防护

管理人应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对于疫情排查、减少公众聚集活动，特别是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等方面的防疫工作部署

和要求，加强健康监测管理，出入佩戴口罩。根据个案受疫情影响情况，制定案件疫情防控期工作方案，建立应对疫情应急管理机制，强化定期报告和重大突发事项报告制度。对于接管的继续经营企业，管理人应当制定或者监督企业制定应对疫情的工作预案，落实或者监督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，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、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到位。

三、优先线上办理业务

疫情防控期间，管理人应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优先通过线上办理各项破产事务，尽量避免或减少人员接触。管理人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法院办案系统、智汇云破产管理系统等线上平台进行在线查询、债权审查、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多项工作，推动线上申报债权。同时指引各债权人使用破产管理系统进行所需案件流程办理。使用相关平台存在困难的债权人，管理人应当通知其采取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以及提交债权异议材料。

四、明晰破产企业情况

管理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快速梳理接管企业的破产情况，对能够助力疫情防控的破产企业，应主动向法院报告，协助法院采取解封、许可恢复生产、许可恢复经营、修复信用等特殊举措。

五、关注行使权利期限

疫情防控期间，管理人应关注个案债权申报期限、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期限、对外债权的追收期限、撤销权和抵销权行使期限、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，以及衍生诉讼、仲裁或执行程序中涉及诉讼时效、上诉期限、执行期

限、再审期限、除斥期间等问题。涉及权利行使期限的事项，如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行使的，管理人应当及时提交延期申请，切实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。

六、妥善分类管理财产

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管理债务人财产，避免疫情防控期间发生财产不当贬损或灭失的情况。需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，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申请。

七、灵活开展审计评估

疫情防控过程中，依法有序地按照法院要求以摇号方式确定中介机构。审计或评估机构产生后，管理人及时做好与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的工作对接，以线上或者邮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；确需现场盘点和清查的，应在确保疫情防控条件和安全可行的条件下进行，并做好防疫工作预案。

八、优化破产程序和环节

各管理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相关司法解释、政策，在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等程序中，配合政府、法院合理安排工作，严格依法履职，勤勉尽责，灵活应变，营造良好的案件办理和履职氛围，齐心协力战疫情。

